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年8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國 正 2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海軍司令部：已要求所屬落實性騷擾及性侵害宣導教育作為，並強化危機應變處置等教育訓練；另已通令所屬對退伍案件應先完成查核，司令部亦應實施複查。</p> <p>二、國防部：(一) 已函各級單位對具爭議性、敏感性之申請退伍案件，應審慎研處並依法辦理。(二) 已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，增訂申請退伍必須經核准，始得辦理退伍，賦予主官考核之機制，修正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。</p> <p>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：(一) 加強宣導、教育。(二) 強化「受理刑案 e 化平台一般刑案作業規定」。(三) 函發受理流程。(四) 辦理講習。(五) 製作本案案例教育教材，並函發各單位。</p> <p>四、內政部警政署：(一) 重申受理報案，應依規定。(二) 糾正案文函發各警察單位。(三) 刻正修訂「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事(案)件處理流程」，並研訂「警察機關受理性騷擾事(案)件處理規範」。</p>	<p>國防及情報、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 99、8、19 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